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萬家瑋

陳清爐

林銅城

吳明芳

陳立凡

陳雅惠

邱隆興

張綠蘋

劉洪偉

李欣晏

黃詩淇

施愉嫻

石凱如

黃美娟

陳慧珍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萬家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112 年度勞訴字第299 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01 一、按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02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
03 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
04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94條之1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
05 明文。又法院認有預納費用之必要而命聲請人先行預納，如
06 聲請人不為預納，致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即應駁回聲請人之
07 聲請，合先敘明。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下逕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
10 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黃文靜
11 早於系爭訴訟事件民國112年8月26日繫屬前之同年6月27
12 日即已亡故一節，有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案紀錄表
13 等附卷可稽，是相對人現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與
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起訴程式不合，自有選任
15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又聲請人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
16 人，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裁定其等應於該裁定送達之日
17 起10日內，預納本件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7
18 萬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等聲請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19 1進行本件訴訟，且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共同代理人等
20 情，有前開裁定、送達回證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
21 第27頁）。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
22 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
23 清單等存卷足按，職是，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揆諸
24 首開規定，應予駁回。

25 (二)又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屬非訟事件，非訟事
26 件法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規定，亦
27 無準用規定，非訟事件尚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是聲請
28 人另具狀以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酬金數額預估之酌
29 定過高，再對相對人為特別代理人選任之聲請，現由本院11
30 3年度聲字第62號審理中，自不因本件駁回其等聲請選任特
31 別代理人而受有影響，併此敘明。

01 三、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02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
03 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04 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
05 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要旨參照）。查系爭訴訟
06 事件業於112 年8 月26日起繫屬本院審理中，有聲請裁定狀
07 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裁定駁回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08 部分，依上說明，自不得抗告，末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心怡